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收购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 公司收购关联方北京金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是为了整合金隅资产经营公司优质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及盈利能力，进一步实现金隅整体上市的战略发展目标。若本次关联交易成功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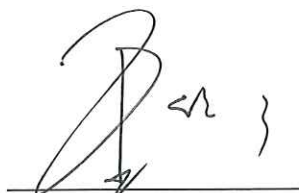
王光进



田利辉



唐 钧



魏伟峰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